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6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至其再次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79號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3	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4	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曾	韻	蒔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 日